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華



# 內 容

壹、前言

貳、安全衛生設施

參、安全衛生管理

# 前言

# 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精神及其內容

- 為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的目的，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內容係針對事業單位**雇主**對各種危害必須採取的預防對策做一般原則性的規範。
- 主要由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兩大方向做起。

#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體系

## (一)各業通用勞工安全衛生規章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3)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5)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 (6)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7)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8)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體系

## (一)各業通用勞工安全衛生規章

(9)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

(10)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1)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12)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13)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14)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5)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 (二)分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規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規章

- (1)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 (1)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2)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3)鉛中毒預防規則
- (4)缺氧症預防規則

# 適用範圍 (1)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4. 營造業
5. 水電燃氣業
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 餐旅業
8. 機械設備租賃業
9. 環境衛生服務業

10. 大眾傳播業
11. 醫療保健服務業
12. 修理服務業
13. 洗染業
14. 國防事業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1) 指定事業
  - (2) 指定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
  - (3) 指定特殊機械設備



## 適用範圍 (2)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二勞安三字第十六三八九號公告：  
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 職業災害之定義



# 安全衛生設施

# 安全衛生必要設備之設置

安全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衛生

# 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 就業場所之

通道、地板、階梯或

通風、

採光、照明、

保溫、防濕、

休息、避難、

急救、醫療及

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

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符合標準之特殊機械、器具

雇主 不得設置 不符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 1、動力衝剪機械
- 2、手推刨床
- 3、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4、堆高機
- 5、動力研磨機、研磨輪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1)

- 經勞委會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2)

- 危險性機械

起重機 (固定式、移動式、人字臂起重桿)

升降機 (升降機、營造用提升機、吊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3)

## 危險性設備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雇主應僱用經勞委會認可之訓練或

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作業環境測定

經勞委會 指定之作業場所  
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坑內、粉塵、鉛、四烷基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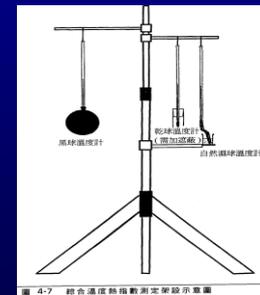
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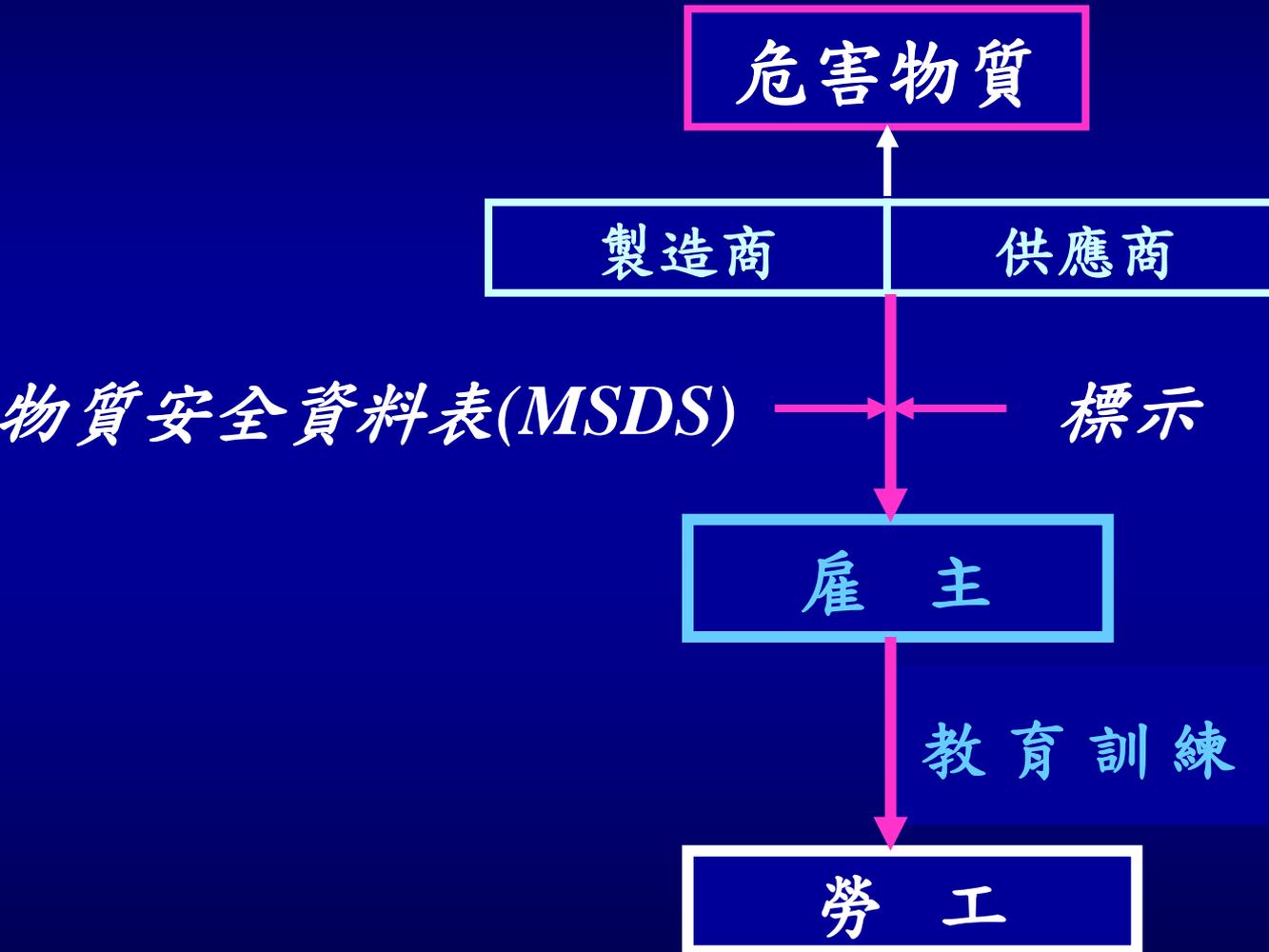


##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高溫、顯著噪音之室內作業場所



#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 吞食有害
- 造成皮膚刺激
- 造成眼睛刺激
-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 可能致癌
-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 對水生生物有害
-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 蓋緊容器
-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後洽詢醫療
-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 勿倒入排水溝
-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GHS危害圖示之形狀與顏色

UN運輸



GHS系統



- 符號：黑色
- 底色：白色
- 邊框：紅色



# 安全衛生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  
監督、指揮人員  
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  
工程技術人員  
醫護人員  
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佔委員人數之1/3以上)

#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主任委員：校長
- 副主任委員：環安衛中心主任
- 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
- 校長指定或聘請各相關單位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醫護人員
- 教職員工生代表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之職責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責：事業單位內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責：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自動檢查

對於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作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工作內容之作業檢點

# 自動檢查的種類

- **定期檢查**：排定檢查時間表，每隔一段時間，依工作環境、機器設備的需要，符合法定最低標準，實施檢查
- **重點檢查**：對機械設備設置完成開始使用前、拆卸、改裝、修理，就其重要部位實施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就作業措施實施檢點
-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對機械設備之每日作業前、使用前或使用終了實施檢點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 ◆新僱或變更工作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3、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4、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5、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6、特殊作業人員(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7、一般作業人員。
- 8、急救人員。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 ◆ 在職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特殊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一般勞工



# 健康檢查制度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新工作時，為識別其具工作適性，應分別就可識別適於從事一般工作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所必要之項目，實施體格檢查。
- 勞工在職當中，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之作業內容實施必要之定期健康檢查。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 承攬之職災責任

-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承攬管理之告知義務

- 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協議組織之職責(1)

-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協議組織之職責(2)

八、變更管理事項。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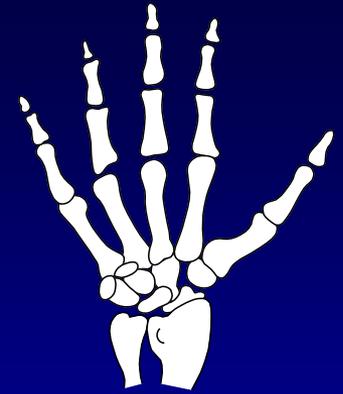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並研擬今後防範對策及做成紀錄。
- 如屬 重大職業災害 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重大職業災害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氯氣、氨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六種氣體洩漏，一人以上罹災需住院治療者
- 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工應盡之安全衛生管理義務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應盡之義務(不得拒絕)：
  - 一、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
  - 二、接受雇主安排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罰則(1)

- 刑事罰：雇主或法人
  - 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三、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四、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兩罰規定：法人與負責人同時科以罰金。

# 罰則(2)

- 行政罰：

- 雇主：

- 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校內懲處

## 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待加強」者。
-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影響業務推動者。
-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
-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或事後未盡調查、改善責任者。
-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 校內懲處

## 記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敬請指教

